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七十一號富豪九龍酒店三樓芊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in Estate Limited(「買方」)與建英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土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執行、實施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焯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煒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及林建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先生及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副主席)、馮卓能先生及胡勁恒先生。